



歡迎蒞臨

桃園市110學年度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說明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鑑定試務承辦單位

英語-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第一區)

英語-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第二區)

數理-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第一區)

數理-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第二區)

創造能力-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簡報大綱

- 資優教育基本理念
- 資優鑑定標準
- 學術性向(數理及英語)資優鑑定流程、申請表件
填寫說明
- 創造能力資優鑑定流程、報名相關事項
- 桃園市資優學生安置原則
- 資優教育課程與服務
- 綜合座談

資優教育 基本理念



資優生 ≠ 績優生

何謂「資賦優異」

- 資優不僅限於認知的範疇，所謂「資優」，是指某人在某個領域或能力上**具有高度潛能**。
- 資優生是在所屬資賦優異類別中，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資優生不一定是績優生；績優生也不一定是資優生喔!
- 資優教育是對學習能力優異或具潛能的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使其在彈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發揮學習潛能。

「資賦優異」 的類別

特殊教育法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鑑定標準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鑑定標準

-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鑑定標準

-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8條：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學術性向資賦 優異鑑定

※ 鑑定簡章已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本市資優中心網站及各承辦學校
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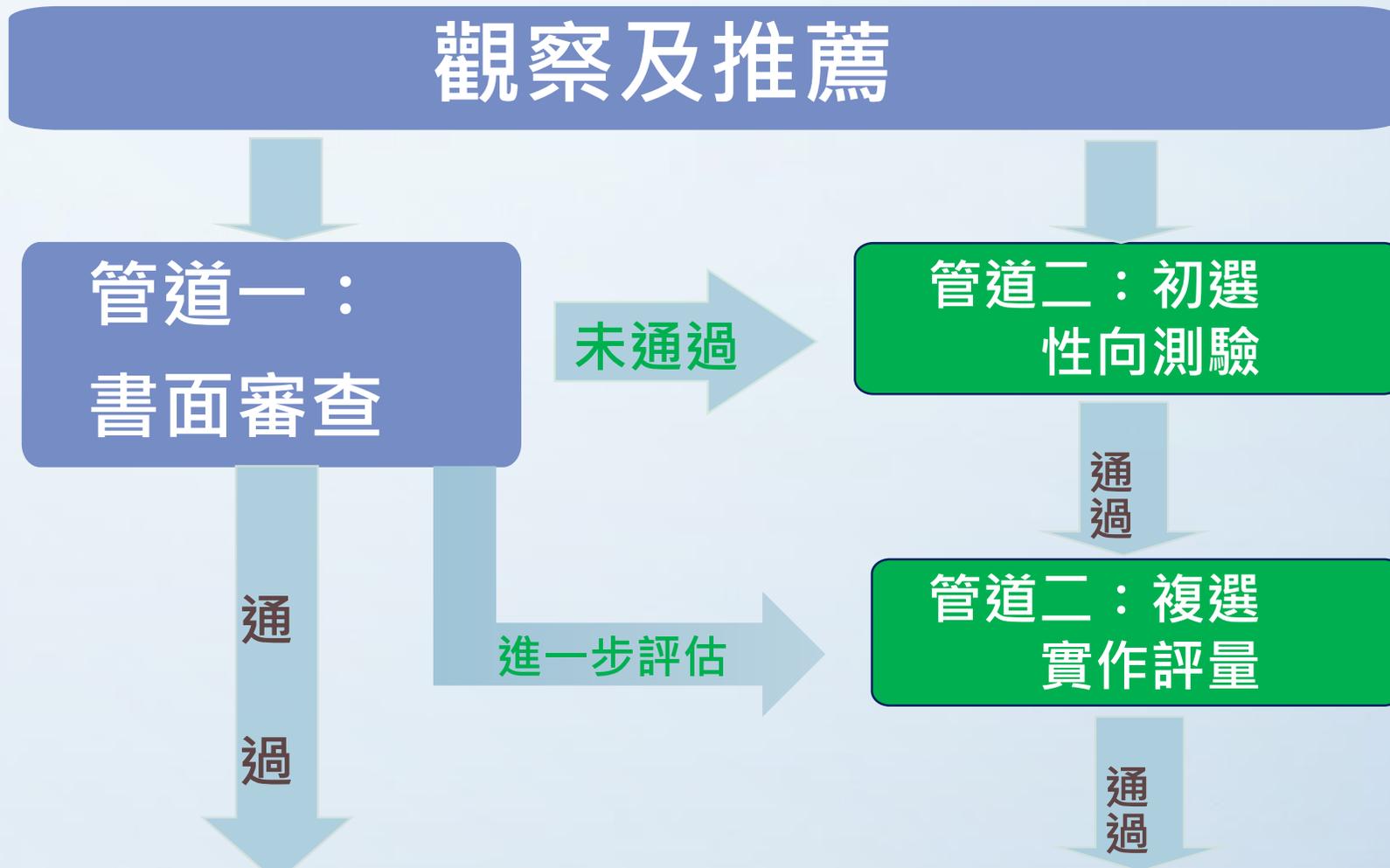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 戶籍設於桃園市之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非桃園市國小畢業學生，戶籍設於桃園市，亦可報名)

- 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
- 各類別資優鑑定可以同時報名。

鑑定流程：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測驗方式)



110年4月20日(二)公布通過鑑定名單

通過鑑定學生於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於新生報到時至110年4月30日(五)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予就讀國中，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該資優類別(數理或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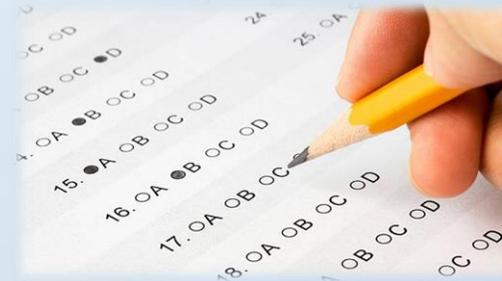
鑑定測驗內容

性向測驗

- ✓ 標準化測驗
- ✓ 性向指個體在學習某種事物之前，對學習該事物所具有的潛在能力。
- ✓ 「性向測驗」泛指用來測量個體潛在能力的測驗
- ✓ 例如英語性向測驗：測驗語感(語料可能非英語)

實作評量

- ✓ 模擬生活情境可能遭遇的事件作為評量作業或活動，學生須從相關的問題中，透過實際操作，利用學過的知識或技能解決問題，以觀察、評量學生是否真正具備高層次思考和問題解決的能力。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6(四)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資優中心及各國中、小學校網站
家長說明會	1/11(一)~ 1/16(六)	辦理27場次
初選報名時間 8:30-16:00	2/19(五)~ 2/20(六)	親自或委託 至 同德國中 或 中壢國中 報名 歡迎國小承辦人協助 團體報名
繳交 初選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2/22(一)~ 3/4(四)16:00	傳真或親自繳交至 同德國中 或 中壢國中
(管道二) 初選測驗日期	3/6(六)上午	英語 (性向測驗)
	3/6(六)下午	數理 (性向測驗)
初選鑑定結果 公告	3/15(一)	17:00公告於本市政府教育局、資優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考生之鑑定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國小轉發；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國民小學學生之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至通訊地址。

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
2/26(五)17:00公告

網路公告鑑定場位置
圖3/5(五)16:00

3/17(三)9:00~
12:00複查申請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複選報名時間 8:30-16:00	3/19(五)~ 3/20(六)	親自或委託至同德國中或中壢國中報名
繳交複選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3/29(一)~ 4/8(四)16:00	傳真或親自繳交至指定地點
公告複選鑑定場 位置圖	4/9(五) 16:00	英語資優 同德國中(第一區)、石門國中(第二區)
		數理資優 慈文國中(第一區)、中壢國中(第二區)
複選測驗日期	4/10(六)	數理(實作評量)於慈文國中、中壢國中
	4/11(日)	英語(實作評量)於同德國中、石門國中
複選鑑定結果 公告	4/20(二)	17:00公告於本市政府教育局、資優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考生之鑑定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國小轉發；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國民小學學生之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至通訊地址。
安置與輔導	110學年度	通過鑑定之學生於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於新生報到日至110年4月30日(五)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予就讀國中，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該資賦優異類別(數理或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div data-bbox="1898 1092 2502 122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background-color: #e0e0f0;"> 4/23(五)9:00~12:00 複查申請 </div>

初、複選鑑定報名時間與地點

初選報名 時間	2月19日(五)-2月20日(六) 每日8:30~16:00	
複選報名 時間	3月19日(五)-3月20日(六) 每日8:30~16:00	
就讀國小 所在 行政區	第一區	第二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數理資優 報名地點	同德國中	中壢國中
英語資優 報名地點		
學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
聯絡電話	03-2628955#610、613	03-4223214#610、613

英語資優鑑定測驗時間、地點

鑑定場位置圖	初選-110年3月5日(五)；複選-110年4月9日(五)16：00公告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就讀國小 所在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 梅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初選 測驗時間	110年3月6日(六) 8：20進場		
複選 測驗時間	110年4月11日(日) 8：50進場		
英語資優 測驗地點	初、複選 同德國中	初選 中壢國中	複選 石門國中
測驗項目	英語科性向測驗 (初選)、英語科實作評量 (複選)		

數理資優鑑定測驗時間、地點

鑑定場位置圖	初選-110年3月5日(五)；複選-110年4月9日(五)16：00公告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就讀國小 所在行政區	桃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非桃園市區域		中壢區 平鎮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 區 新屋區 大溪區 復興區
初選 測驗時間	110年3月6日(六) 13：50進場		
複選 測驗時間	110年4月10日(六)8：50進場		
數理資優 測驗地點	初選 同德國中	複選 慈文國中	初、複選 中壢國中
測驗項目	數學科、自然科性向測驗 (初選)；數學科、自然科實作評量 (複選)		

鑑定結果公告

項目	時間	備註
管道一(書面審查)	2月26日(五)17:00	公告於本市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考生之 鑑定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國小轉發 ；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國民小學學生之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至通訊地址。
管道二(測驗方式)	初選 3月15日(一)17:00	
	複選 4月20日(二)17:00	
複查	初選 3月17日(五)9-12時 逾時不予受理	憑鑑定結果通知單或鑑定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費新臺幣100元， 親自至各承辦學校 申請(英語：同德國中、 <u>數理：慈文國中</u>)
	複選 4月23日(五)9-12時 逾時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合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報名表件 填寫說明



資優初選鑑定申請文件

必備

- 初選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一張)
-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初選鑑定證(同報名表2吋照片一張)
- 報名費
 - 管道一(含管道二) \$1,100元
 - 管道二 \$500元

- 申請免繳報名費用者：
有效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特殊鑑定場服務者：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簡章P.27)
- 申請管道一者：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長期輔導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或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
- 非就讀本市國小者：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資優複選鑑定申請文件

必備

- 複選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一張)
- 複選鑑定證(同報名表及初選鑑定證2吋照片一張)
- 「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或「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報名費 \$1,100元
- ✓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免繳報名費用適用)

管道一：書面審查

-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3、4款規定辦理標準如下：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管道一：書面審查

補充說明：

-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含)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且個人貢獻度在30%以上者**。

管道一：書面審查

【附件一-2】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附件一-2)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英語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 (GEPT)、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 (FLPT)、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測驗 (TOEFL Primary/Junior/i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等		不採認	民間機構或單位主辦	
數理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際科展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 AMC、澳洲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比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臺灣世界各類各類資策會OMC國際				

全民英檢、托福、縣市級科展、數學檢定考試及發明展等皆不採計

二、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鑑定小組認定之。

管道一、二

鑑定報名表

●依報名類別選擇表件

✓英語：附件二-1

✓數理：附件四-1

✓學生、家長須簽名

依序排列繳交資料，
無則免附

【附件二-1】【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初選鑑定報名表

申請類別：英語資優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縣市) ____國小	班級座號	六年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照片須與鑑定證相同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郵遞區號□□□)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與學生關係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本)報名表(貼妥照片)[附件二-1] 2、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性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P.18 附件二-2] 3、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鑑定證(貼妥照片)[P.19 附件三]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含管道二)新臺幣 1,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新臺幣 500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用適用)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P.27 附件十] 7、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繳交：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長期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或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P.14-16 附件一-3 至 5] 8、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非就讀本市國小者繳交, 正本驗畢後歸還)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 以利申請作業, 無則免附。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管道一、二

特質檢核表

●依報名類別選擇表件

✓英語：附件二-2

✓數理：附件四-2

- ❖ 過去得獎紀錄
- ❖ 曾參加之英語競賽
- ❖ 對英語之喜好興趣表現
- ❖ 小學英語學習/段考表現
- ❖ 不可以空白

【附件二-2】【管道一、二共用】

英語生向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小	國小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優類服務：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二、英語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及學生自我觀察。高低依次為5至1, 請勾選適當選項)

5最高, 5→4→3→2→1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 能夠...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文表達流暢, 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 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 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 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 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 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取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 (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英語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於下表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簽名)
推薦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觀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上

推薦人須簽名

管道一、二

鑑定證

●依報名類別選擇表件

- ✓ 英語：附件三
- ✓ 數理：附件五

- ✓ 學校、姓名要寫
- ✓ 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 ✓ 鑑定證號碼、測驗地點
請勿填寫

【附件三】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申請類別：英語資優

就讀國小		鑑定證號碼：	勿填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測驗日期	110年3月6日（星期六）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測驗地點	勿填 國中
		進場時間	08:20 ~ 08:30
		測驗時間	8:30 至測驗結束，依現場鐘聲為準
		測驗科目	英語科性向測驗
		監試人員簽章	

-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粗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測驗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應考以 2B 鉛筆作答，橡皮擦自備。
4. 測驗時間預估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5. 本鑑定由監試人員依標準化程序進行，包含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程序，非學生實際作答時間；實際測驗情形，請學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監試人員說明。

【簡章附件十】-視需求繳交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

身心障礙學生：
 ✓ IEP(需求相關資料表)
 ✓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務必檢附並浮貼相關證明以利審查特殊鑑定場需求項目

✓ 學生、家長須簽名
 ✓ 就讀學校核章

【附件十】【管道一、二共用，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資優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資優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國小	_____ (校名)		
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資料(兩者均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申請服務項目	鑑定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鑑定場 <input type="checkbox"/> 時空鑑定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鑑定場應試	
	輔具服務(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試題(卷)調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卷)	
	其他	(請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或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防疫措施應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 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下列時間傳真或親自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簡章附件十二)。

階段	本表繳交時間	資優類別	測驗地點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初選	110年2月22日(一) 至3月4日(四)16:00 前	英語資優	第一區 同德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 號	03-262-8955#610、 613	03- 2628959
		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第二區 中壢國中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115號	03-422-3214#610、 613	03- 4226190
		數理資優				
複選	110年3月29日(一) 至4月8日(四) 16:00 前	英語資優	第一區 同德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 號	03-262-8955#610、 613	03- 2628959
			第二區 石門國中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37 號	03-471-3610#610、 611	03-4711889
		數理資優	第一區 慈文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 號	03-326-9340#610、 615	03- 3262455
			第二區 中壢國中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115號	03-422-3214#610、 613	03- 4226190

健康聲明切結書

- ✓ 依參加鑑定類別及階段於時間內傳真或親自繳交
- ✓ 初、複選皆須繳交

- ✓ 勾選參加鑑定類別及日期

學生、監護人簽名
及監護人電話

健康聲明切結書

鑑定證號碼：_____

(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下列時間依各資優類別初、複選應試地點傳真或親自繳交本表)

階段	本表繳交時間	資優類別	測驗地點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初選	110年2月22日(一)至3月4日(四)16:00前	英語資優	第一區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03-262-8955#610、613	03-2628959
		數理資優	同德國中			
		英語資優	第二區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	03-422-3214#610、613	03-4226190
		數理資優	中壢國中			
複選	110年3月29日(一)至4月8日(四)16:00前	英語資優	第一區	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03-262-8955#610、613	03-2628959
			第二區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37號	03-471-3610#610、611	03-4711889
		數理資優	第一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	03-326-9340#610、615	03-3262455
			第二區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	03-422-3214#610、613	03-4226190

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英語)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請自行勾選參加鑑定類別及日期):

- 初選鑑定:110年3月6日(星期六)
- 複選數理鑑定: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 複選英語鑑定:110年4月11日(星期日)

確定於測驗當日前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務必簽名)
 監護人：(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資優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 所有報名附件請以**單面列印**(詳實填寫)，以利順利完成報名及審查作業。
- 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皆可，不接受通訊報名。
- 報名費以**現金**繳交；低收、中低收需檢附區公所證明(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報名完成後，立即領回鑑定證，**鑑定證即准考證**。

小 提 醒

- 1.請家長務必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時程與地點、報名表件、鑑定時程與地點、**鑑定場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
- 2.請家長直接以現金向承辦學校報名，千萬勿自行匯款至承辦學校。
- 3.請攜帶鑑定證、2B鉛筆、藍(黑)筆、橡皮擦及修正帶應考。
- 4.鑑定場學校不提供停車，且為落實防疫**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
- 5.鑑定當日學生**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

※ 鑑定簡章已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本市資優中心網站及各承辦學校
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申請資格

- 戶籍設於桃園市之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非桃園市國小畢業學生，戶籍設於桃園市，亦可報名)

- 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推薦，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

鑑定申請流程圖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推薦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報名時間：110年2月19日(五)~2月20日(六)，報名地點：經國國中輔導室

【管道一】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管道一】審查結果日期：110年2月26日(一)

通過

需經進一步評估

未通過

【管道二】初選 (創造能力評量1)

初選評量日期：3月7日(日)；通過名單公告：3月15日(一)

通過

【管道二】複選 (創造能力評量2)

報名時間：3月19日(五)~3月20日(六)；複選評量日期：3月28日(日)

鑑定小組綜合研判

通過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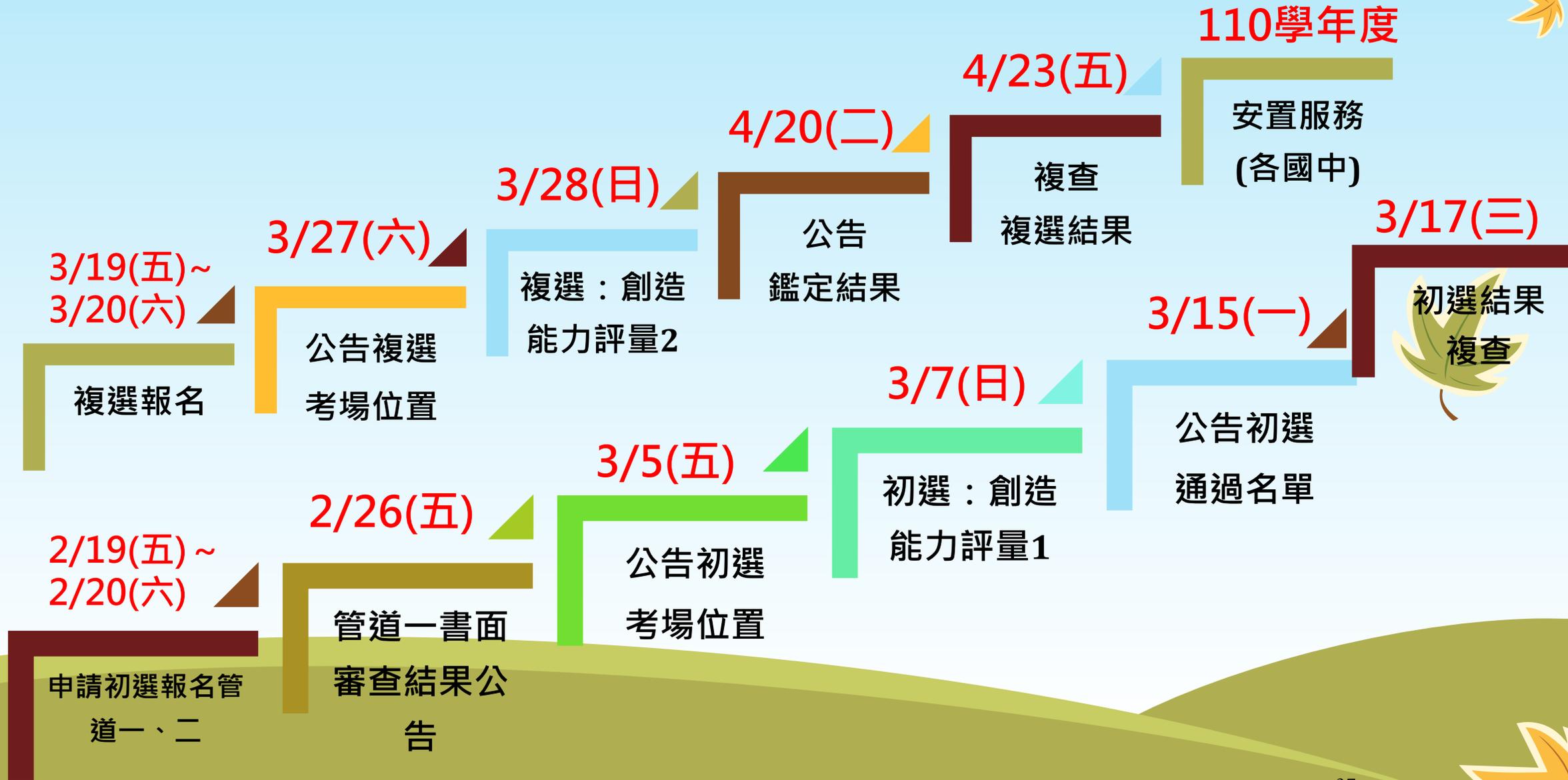
未通過

110年4月20日(二)公布通過鑑定名單

通過鑑定學生於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者，於新生報到時至110年4月30日(五)前繳驗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予就讀國中，由學校依既有之資源給予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區域性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等之特殊教育服務。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10學年度



報名相關事項

【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

- 1.報名時間：110/2/19(五)至2/20(六)8:30 ~ 16:00(逾期不受理)。
- 2.報名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輔導室。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說明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10年2月26日(五)	1.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審議（如簡章附件一-1）。 2.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複選鑑定。 （3）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可參加【管道二】之初選鑑定。

創造能力書面審查鑑定申請文件

必備

- **初選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一張)
- **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特質檢核表**
- **初選鑑定證**(同報名表2吋照片一張)
-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
(簡章P.10)
- **報名費:管道一(含管道二) \$1,400元**

- **申請免繳報名費用者：**
有效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特殊鑑定場服務者：**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簡章P.16)
- **非就讀本市國小者：**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管道一書面審查通過後退還\$800元，未通過可直接參加管道二測驗。

【管道二】測驗方式

- 1.報名時間：110/2/19(五)至2/20(六)8:30~16:00(逾期不受理)。
- 2.報名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輔導室。
- 3.測驗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鑑定流程	鑑定時間	評量項目
初選	110年3月7日(星期日)	創造能力評量(1)
複選	110年3月28日(星期日)	創造能力評量(2)

【管道二】初選鑑定申請文件

必備

- 初選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一張)
- 創造能力優異特殊需求特質檢核表
- 初選鑑定證(同報名表2吋照片一張)
- 報名費
- 管道二-初選 \$800元

- 申請免繳報名費用者：
有效期間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特殊鑑定場服務者：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簡章P.16)
- 非就讀本市國小者：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管道二】 複選鑑定申請文件

必備

- 複選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一張)
- 複選鑑定證(同報名表及初選鑑定証2吋照片一張)
- 「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需為初選通過者)或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報名費 \$1,200元
- ✓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用適用)

防疫措施應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 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下列時間傳真或親自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簡章附件九)。

階段	本表繳交時間	繳交地點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初選	110年2月22日(一)至 3月4日(四)16:00前	經國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 經國路276號	03-3572699 #611、613	03-3572705
複選	110年3月15日(一)至 3月25日(四)16:00前				

鑑定結果公告

項目	時間	備註
管道一(書面審查)	2月26日(五)17:00	公告於本市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經國國中網站，考生之 鑑定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國小轉發 ；設籍本市就讀外縣市國民小學學生之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至通訊地址。
管道二(測驗方式)	初選 3月15日(一)17:00	
	複選 4月20日(二)17:00	
複查	初選 3月17日(五)9-12時 逾時不予受理	憑鑑定結果通知單或鑑定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複查費新臺幣100元， 親自至經國國中 申請。
	複選 4月23日(五)9-12時 逾時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合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原則 與課程服務



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原則—資優資源班

- 為落實常態編班政策並且推動資優教育之正向發展，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應以分散式資源班方式辦理為限。若學校設有資優資源班，將依學生的優異特質及**個別輔導計畫(IGP)**，於該類科目上課時由其原普通班抽離至資優資源班學習，並非採集中式專班的模式。

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原則—資優方案

資優方案是專為學校沒有設該類資優班的學生所規劃的課程，辦理時間為平日課餘時間、週末或寒暑假期間，每學期每位學生提供**至少36節**的資優方案服務(各類資優分別計算)。就算學校只有一位資優學生，學校仍得依學生需求申請資優方案並提供服務。

資源班與教育方案的差異

	資源班	資優方案
授課方式、節數	抽離式 每週不超過10節為原則	外加式 每學期至少36節
授課時間	平日課堂時間	平日課餘時間、週末、寒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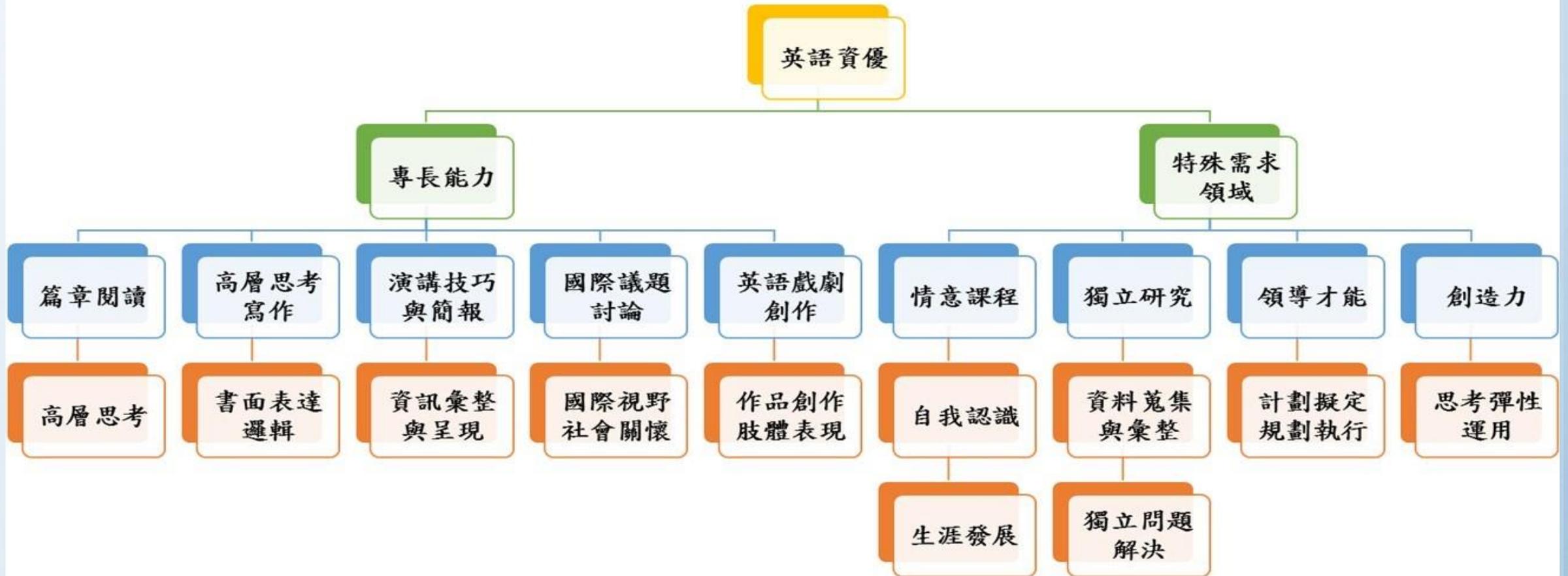
安置與輔導：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 依據特教法及相關規定，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時，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 訂定與檢討時間：資優新生及轉學生之IGP，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IGP，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1次。
- 訂定過程：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參與訂定人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特教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小組成員需於**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中依學生特質及需求**，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資優教育課程

- **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優勢領域**之學習需求，設計多元、彈性、適性的課程，強調與社會議題連結、跨領域學科或與其他課程結合的統整課程。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涵蓋「**情意發展**」、「**領導才能**」、「**創造力**」與「**獨立研究**」四科目。依據學生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 各校結合校本資源特色研商資優班或資優方案課程之規劃。因此，各校課程規劃不盡相同。

英語資優班的課程



數理資優班的課程

課程：

核心課程

加深加廣

主題活動

情意
課程

幾何
應用

統計
分析

科學
探索

實驗
探究

書報
討論

獨立
研究

專題
講座

科學
競賽

校外
參訪

志工
服務

自我
認識

創造能力 資優班 課程圖像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並再次謝謝您的光臨！



敬祝平安喜樂
貴子弟順利通過鑑定



綜合座談

